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 合并财务清算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9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需求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合并财务清算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9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的委托，就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合并财务清算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合并财务清算

2. 项目基本概况：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合并组建前的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及河南教育学院分别进行财务清算审核，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3. 采购预算：668700 元人民币

4. 项目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完毕、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提请审计组进驻，且自第一次清算公告之日起满 90 日时点计 30 日内，事务所完成财务清算现场审计，在清算组批准清算报告的同时，事务所提交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并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所并已备案);

7、供应商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并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8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

CA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原办公场所对面),联系电话:0371-86095915,86095916办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网上缴费),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5 开标室）。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六、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305708

联系地址：郑开大道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向东 2 公里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原办公场所对面），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doc）。

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u 盘或光盘。

2.3、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

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nhntf 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只需递交纸质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资格申明

事务所基本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实施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

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磋商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

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评标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合并财务清算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信息：

委托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信息：

受托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购买服务事项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对_____项目（以下简称审计）进行服务。本项审计业务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审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审计费用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任务结束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三、审计责任

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结果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2. 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 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审计责任。
3.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4) 明知委托人的审计事项中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8. 受托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5) 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1.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受托人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受托人所收费用不再退还委托人；

3. 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八、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1. 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年。

十、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

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____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1、供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在与需方签订合同前，应向需方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出具转账凭证，其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p> <p>2、提交审计报告，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服务需求
4	<p>付款：</p> <p>1、合同由成交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五份，招标机构、成交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需方二份。</p> <p>2、付款方式：</p> <p>签订审计合同后预付 40%审计费，提交审计报告后支付 5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10%审计费。</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设备验收证明；2) 设备验收清单；3) 发票复印件（5 份）。付款条件：成交人携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申请付款。</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305708 联系地址：郑开大道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向东 2 公里处
2	采购项目：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合并财务清算 采购预算：668700 元人民币，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均为无效响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50225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成立并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4、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所并已备案)；</p> <p>7、供应商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并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p> <p>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p>

	<p>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8-9，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41050100360809999996013701</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三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p> <p>*4、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所并已备案）的证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4、2016 年度审计财务状况报告；</p> <p>*5. 提供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录名单”共4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 审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10%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和河南教育学院合并财务清算。

（二）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完毕、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提请审计组进驻，且自第一次清算公告之日起满 90 日时点计 30 日内，事务所完成财务清算现场审计，在清算组批准清算报告的同时，事务所提交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包括原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及河南教育学院，两个主要校区分别座落在郑东新区的象湖、龙子湖畔。

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合并组建前的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及河南教育学院分别进行财务清算审核，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后，作为两校注销、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接收相关国有资产的依据。

（四）服务要求、设施要求和管理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须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合并组建前的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及河南教育学院分别出具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2、审计范围内所有单位的相关审计文件都必须是本所出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审计中介分包审计业务。

3、出具的清算报告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并且具有权威性。

4、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对清算审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的综合实力。

5、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财务清算审计的同时提供审计增值服务，审计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次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提供财务及相关内控整改、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等管理建议，并且指导学校建立全省高校内部控制示范高校。

6、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推动、促进学校财经类相关专业发展及人才培

养的综合实力，包含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方式、方案。

7、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中表现出明显不胜任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开展的具体工作。

1、咨询指导

对财务清算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清算组进行清算方案的审查，清算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对清算范围、特殊资产的界定（如工会资产、人防资产、代储物资、基建项目等）、清算环节（如成立清算组、清算公告、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债务清偿）等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2、账务清理

协助清算组进行财务清算前的账务清理，包括对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账务清理以清算基准日为基点，在清查日采取倒轧的方式对各类账务进行全面清理，应确保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确保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对清理出来的各种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协助清算组根据有关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进行账务调整。

3、资产盘点

协助清算组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工作。对清算组制定的盘点方案、盘点计划进行审验，提出改进建议；对实物资产盘点前的资产整理、盘点表、盘点报告格式、盘点方法等进行现场指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盘点进行监盘及必要的函证确认程序。

4、财产清查

结合资产盘点工作，协助清算组全面开展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等的清查工作。对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进行核实确认。对于需要核实的事项，应该指导督促相关部门搜集整理相关损溢证据。

5、账销案存

对经清算组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指导本校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对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以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

6、清算档案

协助清算组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对清算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7、清算资产接收

协助指导接收单位对清算单位资产接收的账务处理。

8、内控建议

对本校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对清算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时与本校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9、沟通机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重大问题的及时反馈、汇报机制，财务清算审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如难以评估确定价值的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重大资产损失、坏账损失等，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清算组。

10、工作进度

为保证财务清算工作总体进度，会计师事务所应按清算方案规定的时间进度和审计内容制订审计计划，及时就审计工作进度、重大事项与清算组进行沟通，保证财务清算工作按期完成。

11、项目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相当的审计经验，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熟悉财务清算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12、涉密事项。清算审计人员应恪守独立审计执业道德准则规定的保密要求，对在工作及与工作相关业务活动中获知涉密事项，严禁对外泄露。

13、审计应特别关注事项

（1）清查单位资金往来

以清算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的方式对各项账务进行全面清理，协助本校做好内部账户结算和资金核对工作。要做到本校内部各部门之间、上下级单位之间往来关系清楚、资金关系明晰。对单方挂账事项，核实单方挂账的详细原因及理由，取得相应的证据，根据具体原因、按会计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或列入清算损益。

（2）特殊资金挂账事项

对于清查中发现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资产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协助本校按照规定进行清算核销。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照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协助本校在取得相关证据手续后进行清算核销。

（3）或有事项

对或有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审阅对外借款合同、协议等，以发现对内或者对外的或有负债、担保情况、财产抵押和司法诉讼等线索，协助本校对相应事项进行适当处理并在清算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4）历史遗留事项

历史遗留问题，如难以评估确定价值的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重大资产损失、坏账损失等，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清算组。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文件规定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与纠纷方尚未达成一致的，提出原则处理意见，报经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其他事项

充分关注已交付使用但长时间未转固的建设工程、以及已报废、毁损或丢失未销账的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情况。对资产损溢、资金挂账、待报废资产、债务清偿等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审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各项损失和资金挂账的审核认定。

(六) 验收标准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清算审计报告，验收以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七)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量化方案：所有投标人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报价（1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最后投标报价×10 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二、事务所信誉、综合实力、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18 分）

1、事务所信誉、综合实力（10 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在行业内的信誉、知名度、综合实力等排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8-10 分，第二档 5-7 分，第三档 1-4 分。

2、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8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机构设置（含在河南省内所设分所的人员配置，如：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等情况）的合理性、内部管理的完善程度、审计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7-8 分，第二档 4-6 分，第三档 1-3 分。

三、事务所审计或咨询经验（10 分）

事务所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或至少一个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或咨询项目，每一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其中：仅提供企业审计或咨询项目，未提供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或咨询项目的，最多得 8 分）。

注：要求提供相应项目的审计或咨询合同及审计或咨询报告，原件评审时审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响应文件正本中。

四、事务所具备指导采购人建立全省高校内控示范高校的综合能力（9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内部控制咨询方面的实力及业绩、指导采购方建立全省高校内控示范高校能力的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7-9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1-3分。

五、事务所具备推动促进采购人财经类相关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综合能力（8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促进采购人财经类相关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7-8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1-3分。

六、项目团队实力（15分）

1、项目负责人（10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拟派项目团队的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经理等）的从业年限（不低于10年）、从业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得8-10分，第二档得5-7分，第三档得1-4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拟派项目团队的其他人员情况（包括人数、人员资质、从业经验等）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得4-5分，第二档得2-3分，第三档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缴纳社保证明、业绩合同及相关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七、项目工作方案、审计质量控制措施（2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制订工作方案的详实程度、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到位程度、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点及应对措施完善程度、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工作吻合程度等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15-20 分，第二档 8-14 分，第三档 1-7 分。

八、承诺的其他服务（5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供承诺的其他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1 分。

九、总体评价（5分）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订、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给予总体评价分档打分，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1 分。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的审计等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合伙人 及项目经理	
其它承诺	

四 资格申明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单位性质: _____
- (3) 单位地址: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 (5) 单位法人姓名: _____;
- (6) 单位财务状况: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金: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短期负债: _____

(7) 单位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从业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其他人员
------	------	---------	------

(8) 近三年的业务情况:

年份	业务数量	业务收入	其它说明
2015 年	_____	_____	_____
2016 年	_____	_____	_____
2017 年	_____	_____	_____

- (9)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10) 所属的单位名称 (如有的话): _____
- (11)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资格 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 组成情况	从业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项目个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金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 项目实施方案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3年没有受到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

十三 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 *4、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所并已备案）的证明；
- *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2016 年审计财务状况报告；
- *5. 提供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十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企业简介；
- 2、具备指导采购人建立全省高校内控示范高校的综合能力；
- 3、具备推动促进采购人财经类相关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综合能力；
- 4、承诺的其他服务。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